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513號

原告 北渡批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瑞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江軒榕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對被告之債權額為新台幣（下同）480萬元；另依卷附之土地登記謄本及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函附之房屋稅籍證明書，計算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價值，合計應為1,213,204元。是揆諸上開決議意旨，因原告對被告之債權金額高於系爭房地之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價值核定為1,213,20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07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施春祝